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6460
聯絡人：魏柏倫
電 話：(02)771291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233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離線操作流程、地震速報訊息-維護更新單位聯絡人資訊 (0123362A00_ATTCH3.pdf、01233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
108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，訂於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0日(星期五)辦理正式演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08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，檢視以下步驟：
 - (一)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 - (二)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1.5.0.3版本)。
 - (三)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燈)。
- 三、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08年9月12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不操作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學校有配合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



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
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、掩、穩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七、各校可因地制宜，自行調整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啟動警報門檻震度級數(現行軟體預設值為4級)。倘若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，盧韋岑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23491176；或電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李佳昕小姐，電話：02-77129131；魏柏倫先生，電話：02-7712912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